

聖金燈臺

第215期 2021.9

PDF 電子版

講解救道 · 造就靈命 · 探討聖工 · 實用研經

怎樣使人飽足

✍ 陳終道

傳福音的動力學

✍ 潘國華

與“奇葩”之神角力

✍ 戴永富

瑪拉基書（二）藐視上帝

✍ 黃志倫

與主有約

✍ 楊百合

與眾聖徒同國

✍ 陳梓宜

查經講章大綱：合神心意的牧者

✍ 黃彼得

福音活頁：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

✍ 杜嘉

福音活頁：缺乏自知

✍ 于中旻

《金燈臺》活頁刊第 215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www.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持有著作權，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www.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電話：+852 26949598

September 2021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詳情：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怎樣使人飽足

陳終道

經文：約翰福音六章 1 至 14 節

這是個飢餓的世代。人不但身體飢餓，心靈也飢餓。科學進步不但未解決人肉身的飢餓，且更增加人心的飢餓。基督徒是從基督得着飽足的人，我們對這世代的責任是甚麼呢？讓我們看主耶穌怎樣使人飽足。

一．逾越節的基督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 6:4）猶太人雖熱心守逾越節，卻不真正明白其中的意義。他們照摩西的律法獻祭，吃逾越節的羔羊，卻不接受逾越節羔羊所預表的代罪者耶穌基督。使徒保羅說“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林前 5:7），可見逾越節的羔羊被殺就是預表基督為罪受死。

逾越節臨近，這些猶太人活動增加，熙來攘往，但心靈飢餓，沒有平安。馬可福音記載主耶穌看見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可 6:34），他們自己並不知道自己的真正需要，主耶穌卻知道。律法的儀式能使人身體得保佑，心靈得飽足嗎？不能。他們要專心歸向主，身體和心靈就都得看顧了。五餅二魚的神蹟正是要說明這真理。

現今不少基督徒也像當時猶太人那樣，沒有專心信靠主，卻寄望於若干嚴肅的宗教儀式。怎樣得着真神的看顧和內心的平安？認識了自己的真正需要，經歷了基督的救恩，才能知道別人的需要，並知道怎樣使人得着飽足。

二· 接受考驗

主耶穌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約 6:5）馬可福音記載門徒先來請耶穌遣散眾人，然後主耶穌才這樣問腓力（可 6:35-36）。約翰福音說明：“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 6:6）

門徒因天色已晚，請求耶穌遣散眾人，免得群眾在回去的路上買不到食物而困倦，這是合情理、合愛心的請求；而主耶穌的回答卻是要門徒受更高層面的考驗。

主耶穌明知門徒沒有足夠的銀錢可以買餅讓這麼多人吃飽，但祂似乎沒有理會這點，只吩咐門徒使這許多人得着飽足。門徒要學習在似乎不可能之中倚靠主變成可能：不要太快看準自己一定不能完成神的工作，不要一直在“一定不可能”和“必然失敗”那裏繞圈子；卻要轉眼仰望耶穌，留心聽祂的吩咐，照祂的指引去行。

三· 沒有餅卻使人飽足

當腓力在歎息“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時（約 6:7），安得烈卻發現了有個孩

子有五個餅兩條魚。我們不知道安得烈怎樣找到這個孩童，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孩童甘心情願獻上這五餅二魚，讓主耶穌擘開，成就了這偉大的神蹟。一個自己沒有餅的門徒，竟使成千上萬的人吃飽了，這是甚麼道理？很簡單，他樂意讓那有餅的孩童被主使用。

忌才是今日教會的致命傷，切勿作一個不願看見別人比自己強的人：既不肯承認自己“無餅”，又不肯讓有餅的人顯露出來；寧願羊群飢餓喪亡，神家繼續荒涼，也不肯讓別人跑在他前面。這樣的人怎能看見神的作為呢？

四·由五千人行的神蹟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
（約 6:11）馬太福音則記載祂“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太 14:19）。

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多半讓人有分於祂的作為。例如祂叫彼得去釣魚上稅，神蹟是因祂的話語而行，卻是在彼得釣魚時發生。祂吩咐生來的瞎子去西羅亞池洗掉祂塗在他眼睛上的泥；使瞎子看見的是祂，但神蹟卻是在瞎子走到西羅亞池洗去眼上的泥時發生。主耶穌所行的神蹟總是使信服祂的人有親自有分的經驗。

照樣，主耶穌行這五餅二魚的神蹟，由祂擘開了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各人擘開自己所需要的，又再遞給別人，就在傳遞之間，神蹟繼續發生，越擘越

多，直到全都吃飽了，且剩下許多零碎。這樣，這神蹟雖是憑主耶穌的能力行的，卻也是所有吃餅的人一同有分行的。

注意：無論何人，餅到了他手中卻不傳遞給旁邊的人，“神蹟”就停在他手上了！把餅不斷傳遞出去，神蹟就不斷擴展出去。

但願我們從基督得着飽足的，把餅不斷傳遞出去，使別人同樣得着飽足。 

作者陳終道牧師〔1924-2010〕為本刊創辦人。本文為陳牧師的遺稿，由其家人提供。

傳福音的動力學

潘國華

經文：腓立比書一章 12 至 18 節

每當筆者思想初期教會時，總會感到十分驚訝：從十一位門徒，還有那一百二十個人（徒 1:15），耶穌的福音竟然傳遍當時的世界。福音得以廣傳，有甚麼因素？英國學者 Michael Green 在其著作 *Evangelism in the Early Church*，列出初期教會傳福音的推動力最少有三方面（參該書第 236 頁）：

1. 感恩的心：他們感到神的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參羅 5:5）。
2. 責任感：“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 1:10）就是這“對得起主”的責任感推動，加上將來要在主再來時向祂交賬，故他們努力傳福音（參林後 5:9-10）。
3. 關懷的心：“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使徒保羅在傳福音時充分表達以上的心懷，而他也 在腓立比書分享他傳福音的動力學和成功的祕訣：

一· 捆鎖變為機會 (腓 1:12-14)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 1:12-14)

保羅肯定地告訴腓立比信徒，他為福音而被囚是要叫福音更興旺。一般說來，一個傳福音者被鎖禁了，傳福音的事工就會停下來。但保羅卻認為神使他的捆鎖變成了福音更興旺的機會。使徒因何被囚？只因傳耶穌的福音就被囚。這個原因自然引起軍兵的好奇心。當時看守保羅的兵丁是用鎖鏈與他鎖在一起的，這是保羅很好的個人佈道機會。每天有幾班看守保羅的兵丁，使徒能向他們一個一個地傳福音，是莫大的良機。按當時御營全軍大約有九千多人。

神作事十分奇妙；在困難及危險中，福音卻更向前邁進。12 節“更叫福音興旺”可譯為“更叫福音向前邁進”。教會歷史說明：教會受迫害，福音更興旺；信徒遭殺害，信主的人反而更多！

保羅指出他的被囚對羅馬信徒的影響（14 節）：他們因見保羅為福音被囚而更被激勵去傳福音。仇敵往往以為逼迫教會，教會就會完結，但事實剛相反。信徒越被迫害，信心越堅固；教會越受迫害，福音越興旺。這是教會的歷史事實。

雖然保羅身陷囹圄，但這變成了傳福音給羅馬監獄及御營全軍的大好機會，而且更激勵了羅馬信徒勇往直前地傳福音。使徒的經歷也證實了他的話：“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 1:4）

二·以基督被傳開為樂（腓 1:15-18）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5-18）

保羅指出，在傳福音的人中有兩類人：有人傳福音是出於嫉妒分爭，是要跟保羅作對的；另有人傳福音是出於好意或愛心，他們明白保羅為福音而受苦被囚。但無論別人存着甚麼目的去傳福音，保羅都帶着寬廣的心去接受，因為他傳福音並不是為一己的利益；他只有一個目的：要基督的福音傳開。只要基督被傳開，保羅就歡喜。無論別人傳福音有任何居心，只要基督被傳開，保羅就快樂。

當時有些人趁着保羅被囚就趕快傳福音，試圖跟保羅競爭，爭取更多工作果效。豈知保羅並不與他們計較，不參與他們的角逐，因他並沒有他們那種私心去事奉神。這當然不是說保羅贊成人用不純正的動機去傳福


音。保羅在這裏撇開不談那些人的不良動機，而只表露自己因基督被傳開而快樂。

雖然有些人用惡意傳福音，目的是要與保羅比試，但保羅不受這些影響，他的工作也不受損害。這間接顯出神的永遠得勝：雖然有人會存私心去傳福音，想藉此來求得自己的榮耀，但畢竟是讓福音傳開了；而這人所得的只是虛浮的榮耀，神並不記念。

試看先知巴蘭。他受聘去咒詛以色列民，結果反被神的靈控制而為以色列祝福。人的自私只會敗壞人的工程，並不會真正損害神的旨意，而他們卻必為自己的惡行受到應得的報應。

從此可學到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對於傳福音者，不論他們的動機如何，最重要的還是基督被傳開。我們不必過分針對別人的存心，因那並不是我們的責任，只有基督才是最後判斷的主（羅 14:4；林前 4:5）。

“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8）這是保羅喜樂的祕訣，也是他傳福音的動力和祕訣：就是完全以主耶穌的利益為他自己的利益。保羅專注於基督的得勝和福音的廣傳，這就是他的喜樂！

由此可見，保羅在傳福音上的奉獻是十分徹底的：他將自己完全放在祭壇上，沒有一點保留，所以他的被囚反成了福音興旺的機會。這是保羅傳福音的動力學，是他成功的祕訣！

作者潘國華牧師退休前為加州主恩基督教會主任牧師，現時定居於多倫多，並在多倫多衛道浸信會中文堂服事主。

與“奇葩”之神角力

“雅各故事的‘掙扎神學’”系列之一

戴永富

〔夜間〕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那人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雅各。”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就是神之面的意思〕，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日頭剛出來的時候…他的大腿就瘸了。（創 32:24-31）

這是聖經中最奇特的故事之一。人怎能與神摔跤而居然還勝過神呢？那位不可捉摸的“神人”為何好像怕黎明似的？雅各的這種怪異經歷又在三更半夜裏發生，給整個事件添加了不少神祕色彩。加爾文說，整件事恍如夢境，所以神最後使雅各瘸腿，旨在讓他一生牢記，這經歷並非夢幻。故事的信息是圍繞着“人與神角力”或“信仰上的掙扎”之主題，它針對那些在苦難中覺得

自己無法認同或理解神的作為之人。這種掙扎一般在人的心中產生憂愁、沮喪、恐懼和孤單，而這交集的百感可能是雅各當夜的感受，因他要準備與恨他入骨的哥哥相見。我們的人生有時也像故事裏的情景：在似乎看不見一絲希望的黑暗裏，孤苦且憂懼地與不可理喻之神角力。

對信徒來說，掙扎的實質是信仰與現實的衝突，而最根本的掙扎是人信仰中的神與現實中所經歷的神之間的不協調。沒有人喜歡掙扎，但掙扎是信心成長的自然環境。“神的所有僕人都是摔跤選手”（加爾文）。有人說，這是因為掙扎使人百折不撓而終能創成大業；但這道理太普通。“掙扎令人發出神自己的不凡之美”這說法才是非常之理。神愛錦綉山河般的美，也愛奇葩異卉式之美。有學者說，“雅各能如此角力而‘勝過’神，多麼奇葩的人！神能謙卑讓雅各勝出，何等奇葩之神！”（“奇葩”原指奇特的花卉，現在可形容很有個性或與眾不同的事或人。）溫順聽話固然美，但倜儻不群亦有其美。散發出後者之美的人能突破窠臼而大放異彩，令旁觀者一開始迷惑不解，繼而嘆為觀止，最終肅然起敬。但發出奇光異彩的人生寥若晨星，平淡無奇的生命卻多如牛毛。“世之奇偉、瑰怪、非常之觀，常在於險遠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王安石）。神是高超的藝術家，故祂以掙扎使我們脫離庸俗而活出非凡之美。

掙扎猶如冒險的探寶旅程，因它會給我們贏得重新認識並享受神這寶藏之機會。靈命的成長本質上是神更


正並加深信徒對祂的認識之過程，成長因此就離不開掙扎了。掙扎總帶來困惑，而神就是用這困惑來改建或擴充人的心靈，使之能容納神這位遠大於人的思想的存在。人傾向於消除困惑而以簡單的道理自遣，但問題是神比人更豐富，現實也比理性更複雜。信仰雖不可能反理性，卻必定超理性。但體會着信仰的“超理性”，人覺得自己仿佛要與常理作對。這不是因為神不講理性，乃是因為人對神的理解太一般了，不夠奇詭。在故事中，神在夜闌顯現，而這也象徵着掙扎所帶來的困惑與費解：若一切都清楚了，信徒則不需掙扎，也不會成長。

要充分佔困惑的便宜，我們要虛心思考掙扎中那些看似有張力的道理或事實。這故事所體現的一個困惑是“隱藏之神”與“清楚之神”之間或“敵對人之神”與“拯救人之神”之間的張力。信徒有時很困惑：神似乎唯恐人不夠苦，而這與雅各的感受相似。雅各當夜膽戰心驚，因次日要去見那會殺他全家的哥哥。現在突然有一股更可怕的力量好像要替哥哥提前害他！有人說，在夜裏，神常以我們白晝的對手的樣式出現。正如雅各、約伯和馬丁路德所經歷的，在試煉中，在與敵對自己的力量爭戰的我們常感受到自己其實也在與神摔跤。有神學家說，人與神相遇本要感受其慈愛而稱神為“你”，但人有時覺得神以“殘酷的命運”這“面具”遮蔽祂的臉，使人感到疏遠而稱神為“他”，故人的挑戰是如何在“他”背後見到“你”。

然而，神與雅各摔跤的目的是要雅各得勝而蒙福。神不可能被人打敗，故祂從一開始已經有意讓雅各贏。由此可見，在掙扎中，神表面上的敵對行為實際上是祂賜福給我們的方式。加爾文說，神在挑戰我們的同時也賜予我們抵抗的力量，故祂既是“敵對”我們也是為我們爭戰；祂用一手擊打我們，卻用另一手保護我們，因此，我們是憑靠祂自己的力量與祂角力。這好比一位師父通過與徒弟打鬥來教他功夫一樣；武藝高強的師父會藉着這表面的打鬥暗中給徒弟更多的力量和空間，最後讓他贏並增強他的本領。在掙扎中，我們未必馬上理解神怎樣通過“打擊”我們而保護我們，但我們至少要有信心，我們的困惑與掙扎也是神賜福予我們的奇葩方式。我們在不能理解神時相信神的慈愛，這是等於要保持神的隱藏性和清楚性的張力，而這就是在掙扎中開始得勝的表現。

神未必要根據人的期待和標準向人顯現或施救。人在此要學到的是神“倜儻不羈”的個性。在約伯記中，神在向約伯彰顯其奇葩的智慧時，所介紹的是人難以馴服的禽獸。神反問約伯：“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嗎？……在〔河馬〕防備的時候，誰能捉拿牠？誰能牢籠牠，穿牠的鼻子呢？”（伯 39:27；40:24）。細讀約伯記三十八至四十一章會讓我們發現，神竟然為諸如駝鳥、野山羊、獅子、烏鴉、鱷魚等落拓不羈的野獸驕傲。中東古人覺得這些禽獸所代表的是荒野的混亂和可怕的力量，但神卻欣賞牠們的非凡之美，因牠們的不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神自己無法被駕馭的特性（註一）。雅各也問神：“請告訴我你的名字”。“名字”在古中東是件嚴肅的事，因名字代表有名者的

實質。有學者認為，雅各的這一要求反映出人類尋求神和與神聯合的渴望；但也有學者說，詢問超自然存在之名是為了控制它。我覺得兩個詮釋皆可取。人有親近神的積極渴望；但這渴望常與駕馭神的消極願望並存。神拒絕說出己名，這令雅各感受到神不可駕馭的威嚴和主權，但這恰恰是雅各可以享受神的方式。就如人在高度精緻的藝術品或波瀾壯闊的海洋面前只能恭默守靜地享受而不能把自己的想法與行動強加於它，人在神面前也要如此：以敬畏之心享受祂的同在。

與神的不可駕馭性相隨的就是神的非凡創意。上述動物的非凡魅力其實體現出創造牠們的超自然藝術家的非凡個性。神喜歡用非凡的方式實現祂的美意；十字架與復活就是神奇葩的思維的表現。正因為如此，只要信徒有信心，他們的人生不管何等苦澀或多麼落魄，神這位奇葩的藝術家不僅會修復他們的人生，而且會使之比過去更美。因此，我們一方面承認神的超越性，另一方面深信：由於神愛我們，祂會以非同尋常的創意成全我們的幸福。對神的超越性和非凡創意的信靠會給我們帶來奇妙之感。在故事中，那位“神人”之所以黎明前要離開，並非因為他怕陽光，乃因為他不要雅各看清他的臉，這便顯示了神的超越性和奇妙。因為我們不只是憑有限的肉眼生活，乃是靠神的智慧的魅力度日。 

註一：這種理解是根據舊約學者 Carol Newsom 在其名著（*The Book of Job: A Contest of Moral Imagi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裏的詮釋。

作者戴永富博士目前任教於新加坡神學院。

瑪拉基書 (二)

藐視上帝

黃志倫

經文：瑪拉基書一章 6 至 14 節

在瑪拉基書第一段信息（瑪 1:1-5），上帝透過以掃和雅各的遭遇來闡明祂如何愛以色列人：祂揀選以色列人成為祂的子民，並保守他們直到如今。以色列人蒙上帝的恩典從被擄之地回到應許地重建家園，也恢復了聖殿的活動，但他們在穩妥的生活中漸漸失去信仰生活的實質，剩下的只有外在的表現，而沒有內在的情操。在第二段信息（瑪 1:6-14），上帝進一步向以色列人說明他們在信仰上的錯誤。

一·對上帝沒有敬畏之心

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若是父親，我該受的尊敬在哪裏呢？我若是主人，我應得的敬畏在哪裏呢？”你們卻說：“我們怎樣藐視了你的名呢？”

（瑪 1:6）

正如華人社會，猶太人注重家庭倫理，長幼有序，所以兒子尊敬父母為理所當然，僕人敬畏他的主人是合情合理的。而以色列人也知道這些關係是上帝嚴謹的要

求。在上帝的律法中，孩子若是打自己的父母需判死刑，孩子咒罵自己的父母也會被判死刑（出 21:15、17）。孩子向父母所表達的這種完全的尊敬，是聖經絕對的要求。以色列人都知道這些要求，甚至也已經遵守。

上帝在此並非責備以色列人不懂得尊敬父母，也不是責備做僕人的不懂得敬畏他們的主人。祂是在告訴以色列人：那些做兒女的都懂得尊敬父母，做僕人的都曉得敬畏主人；我耶和華是你的上帝，是你的父親，是你的主，你給我的尊敬和敬畏在哪裏？

以色列人是上帝的子民。他們明明曉得上帝是他們列祖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也深知他們永永遠遠是上帝的子民，他們應該尊敬上帝，並要終身榮耀事奉上帝。但他們現在對上帝的態度是沒有尊敬與敬畏，完全忘記了自己的身分，不把上帝當作上帝。

由接下來的經文可見，以色列人藐視上帝並不是指他們沒有去敬拜上帝，而是指他們在敬拜中藐視上帝。他們獻給上帝的都是次等的，他們在敬拜中的奉獻、事奉、心態都是次等的。以色列人藐視上帝，是因為他們忘記了自己的身分；他們在上帝面前流露出來的，並不是上帝子民應有的表現。

二·在敬拜中藐視上帝

以色列人有進到聖殿敬拜和獻祭（瑪 1:7-9），所以他們對上帝說：“我們怎樣藐視了你的名呢？”（瑪 1:6）先知指出他們雖然有敬拜獻祭，但他們所獻上的都不符合上帝的要求。

1. 在奉獻上草率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把瞎眼的獻為祭，這不是惡嗎？你們把瘸腿的和有病的獻上，這不是罪嗎？你把這樣的禮物獻給你的省長，他會喜歡你或是悅納你的禮物嗎？”（瑪 1:8）

以色列人把瞎眼的，瘸腿的和有病的祭物獻上，例如瞎眼的牛，或是瘸腿的羊，或是生病的飛鳥等。他們把次等的禮物獻給上帝，完全是侮辱上帝的表現。

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回到自己的家園，第一件事就是宣讀摩西的律法書。他們立志要按照律法的要求而行，要分別為聖，榮耀上帝（參考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而律法上有關獻祭的條例，是要求他們獻上完整的、毫無瑕疵的祭物；因為上帝是一位尊貴榮耀、至高至聖的上帝，祂配得接受沒有瑕疵、沒有任何玷污殘缺的獻祭。上帝不需要我們獻上最昂貴的，而是要我們獻上完全的。先知瑪拉基說，他們是把那些送禮給別人都不會送的東西，拿來獻給上帝：“你把這樣的禮物獻給你的省長，他會喜歡你或是悅納你的禮物嗎？”以色列

人不是沒有獻祭，而是在獻祭的事情上草率，獻上次等甚至是下等的。

以色列人是否因為沒有一隻完全的牛，或一隻完整的羊可以獻上，所以他們獻上這些有殘疾的呢？絕對不是！他們家中本來就有完好的牲畜要獻給主，但現在又詭詐地把這些完全的收起來，而拿有殘疾的獻上：

萬軍之耶和華說：“凡以家畜中公的許了願，卻又詭詐地拿有殘疾的獻給主，那人當受咒詛；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列國中是可敬畏的。”（瑪 1:14）

上帝是鑒察人心的上帝。讓我們在聖殿裏敬拜時，獻上上等的、最好的，而不是獻上次等的，甚至是我們自己不要的。如果我們把原先說好要給上帝的，卻又反悔把這些收起來，改為獻上有殘疾的，那就是藐視上帝。求主幫助我們，把上帝該得的還給上帝，好叫我們配得稱為上帝的子民。

2. 在事奉上草率

“真願你們當中有人把殿門關上，免得你們在我的壇上徒然點火。”（瑪 1:10）

這句話令人非常痛心。上帝巴不得有人把聖殿的門關上，把祭壇的火消滅；因為以色列人在聖殿裏獻了上帝不喜悅的祭物，污穢了聖殿。而那些在聖殿裏供職事奉的祭司，卻仍然開着聖殿的大門照常營業。他們明知道以色列人獻上不符合上帝心意的祭物，卻不理會，不管制，閉口不言。他們讓不符合上帝要求的事情繼續在

聖殿裏進行，污穢了聖殿敬拜。他們有事奉，卻敷衍了事，馬虎草率。

現在，你們要向神求情，好使祂恩待我們。這污穢的祭物，既是你們經手獻的，祂還能悅納你們嗎？（瑪 1:9）

這句話顯然是向那些在聖殿裏供職事奉的人而說。先知瑪拉基向這些人發出嚴厲的信息，因他們明明看見獻祭的活動已經偏離了上帝的心意，偏離了律法的要求，但他們仍然不加以糾正，在事奉上草率隨便，容讓前來獻祭的以色列人偏行己路，導致聖殿被污染；他們也不得上帝的喜悅。

今天在聖殿裏供職事奉的人，實在要加倍警惕，要按照上帝的要求行事。我們在教會裏承擔不同層面的事奉，上帝同樣要求我們忠心按照上帝的真理而行，而非按照自己的心意而行。我們在事奉上要認真，要忠誠；若有違背真理的事，必須加以糾正。惟有事奉的人忠心以上帝的要求來完成祂的託付，教會才能夠榮耀上帝，才能夠遏制罪惡，見證主的道，成為名副其實上帝子民聚集的地方。讓我們特別省察我們的事奉，不要草率了事，卻要按上帝真理的要求，忠心、盡心地完成。聖經多處勸勉我們在事奉上要忠心：

這樣，人應該把我們看作基督的僕人，神奧秘的事的管家。對於管家的要求，就是要他忠心。（林前 4:1-2）

又應當把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從我這裏聽見的，交託給那些又忠心又能夠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忠心也是不半途而廢。我們承擔聖工後，就要忠心完成，不半途而廢，竭盡所能，不按照自己的心意，而是按照上帝真理的要求而行。

3. 在禮儀上草率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卻褻瀆了我，因你們以為主的桌子是污穢的，桌上的食物也是可藐視的。你們又說：‘唉，真麻煩！’你們就嗤之以鼻。”耶和華說：“你們把搶來的、瘸腿的和有病的帶來作禮物，我怎能從你們的手中收受呢？”（瑪 1:12-13）

以色列人對上帝的藐視，也從他們草率地對待祭祀的禮儀中表現出來。他們開始厭煩敬拜裏的要求，厭煩祭祀的禮儀。上文提及當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回到自己的家園，他們首先做的就是宣讀摩西的律法，他們多麼開心可以繼續按照律法的要求在聖殿中敬拜上帝，一心一意在這有程序有禮儀的敬拜裏，盡所能藉着行動表達對上帝敬畏的心。可是經過了四、五十年之後，他們開始厭倦，認為這一切都是麻煩的事。這情況就如主對以弗所教會信徒的責備，“離棄了你起初的愛”。他們“要悔改，作起初所作的事”（啟 2:4、5）。

現今教會的敬拜，與當時以色列人在聖殿裏敬拜所要求的禮儀和程序相比，實在是差之千里。過去以色列人到殿中敬拜，要先好好預備自己，甚至要洗刷乾淨，

然後才進到聖殿。他們事先預備好祭物，並在敬拜中一起參與誦讀律法，而且也有彼此問安的行動。當日以色列人就是要這樣按照律法要求，全心全意敬拜主，就是那位創造宇宙萬物配得敬拜的上帝。

讓我們反省自己在敬拜禮儀上的心態。在敬拜前的預備，還有在敬拜裏參與的過程中，我們是否覺得某些要求有點麻煩？我們有否在主日前一晚就提醒自己不應該熬夜，卻要好好休息，如此來預備自己在第二天好好敬拜上帝？我們有否提早預備好要奉獻的金額？有否提早預備好端莊的服飾？還是在主日早上為了要穿哪件衣服而耽誤時間，結果遲到，對奉獻的數額也草草了事？我們有預備好每一次的敬拜嗎？

讓我們在敬拜裏表達我們對上帝的尊敬和敬畏，把上帝該得的尊敬和敬畏歸還給上帝，好叫我們的敬拜真正地彰顯上帝的榮耀。在敬拜的事上，我們當認清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身分：祂是我們的主，我們是祂的僕人、是祂的子民。不要只懂得在困境裏呼求上帝，在順境溫飽時卻忘記祂，對祂的敬拜與事奉草草了事。讓我們在敬拜上帝的預備和參與上顯出我們對上帝的尊敬，在敬拜中的表現與我們作為上帝子民這身分相配。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與主有約

楊百合

有人認為，苦苦修練，會成聖，會得救。但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我們雖然不是靠修練得救，但信主之後，我們有三修：靈修、退修、進修。靈修就是每天親近主，退修是在靈性上的追求，進修是在學識上追求。

靈修是甚麼？

1. 靈修是信主之後必須操練的功課。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我們還未信主以前，是在亞當裏，生命是舊造的，有一套舊的生活方式；現在信了主，在基督裏是新造的人，有了新生命，應該有一套新的生活方式。而在這新的生活方式中，靈修是很重要的一環，是必須操練的一個功課。
2. 靈修是每天個人的敬拜。在主日，我們與弟兄姊妹到教堂一起敬拜主。但我們是否一個星期只敬拜主一次呢？如果是，難免給人譏諷說我們是“禮拜天的基督徒”。我們要天天做基督徒；天天做基督徒，就要天天敬拜主。主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

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4）神既是個靈，祂是無所不在的。我們在禮拜堂敬拜祂，祂與我們同在；我們在家中敬拜祂，祂也悅納我們的敬拜，而靈修是個人每天在家中的敬拜。

3. 靈修是與主有約。我們一天之中常和別人有溝通，但往往把主冷落一旁。主那麼愛我們，我們也那麼愛主，每天就應該與主有約。與主有約，就是與主有約會，是多麼甜蜜的一件事。

與主有約：讀聖經，主對我們說話；禱告，是我們對主說話。我們彼此對話，構成雙程的溝通。讀聖經是靈命的供應。基督徒有肉體的生命，也有屬靈的生命。肉體的生命，一日三餐，我們無微不至給它供應；但屬靈生命的需要，我們常忽略了。耶穌有一次在曠野禁食四十晝夜，後來餓了，魔鬼試探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3-4）這裏有兩種食物，一種是供應肉體的，一種是供應靈命的。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聖經）便是供應靈命的。

與主有約：每日有一段時間等候在主面前，從新得力（賽 40:31）。我們信主後奔走天路；天路不容易走，宋尚節博士有一首短歌〈天路難跑〉：“天路難跑，高高低低彎彎，靠主得勝。”如何靠主？就是親近主，天天靈修。我們的手機天天要充電，而每天與主有約是屬靈的充電。

靈修的好處

1. 能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1:20-21）

這兩節經文有兩件事。其一是讀經，“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另一件事是禱告，“在聖靈裏禱告”。讀經和禱告加起來，便是靈修。我們若有靈修，這經文暗示我們可得到一種福分，就是能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就是保守自己過聖潔的生活。在我們的處境中，有空氣污染、環境污染，甚至思想和心靈也被污染。在這樣的情況下，要過聖潔生活，真不容易。每天靈修，親近主，能幫助我們過聖潔的生活。

2. 能為主發光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摩西手裏拿着兩塊法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 34:28-29）

為甚麼摩西的面皮會發光？因為他親近神。神是光，摩西從神那裏吸收光，“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

耶穌宣告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 8:12）而祂也宣告，跟隨祂的人是“世上的光”（太 5:14）。今天我們要為主發光，今天就得親近主；明天要為主發光，明天要親近主。要天天為主發光，就要天天親近主；天天親近主就是天天靈修，可見靈修能使我們為主發光。

3. 能按時結果子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詩 1:2-3）

這個有福的人，是個有靈修的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有靈修的人像甚麼？像一棵按時結果子的樹。為甚麼它能按時結果子？因為它栽在溪水旁，它的根吸收到水分。一棵樹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在泥土上而看得見的，就是樹幹、樹枝、花果；另一部分是在泥土下而看不見的，就是根。泥土下面的情況決定上面看得見的情況。根若吸收到水分，上面就能按時候結果子。我們靈修，就像泥土裏的根不斷吸收神給我們的恩典、話語和力量。這樣，我們就能按時結果子，至少結出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親愛的讀者，不知道您信主後是否有靈修？若是沒有，希望主藉此提醒您決志每天與主有約。若您有靈修，卻因着某種原因停了，也願主感動您今後每天繼續與主有約，親近主。



作者楊百合弟兄，馬來西亞人，退休教師。

與眾聖徒同國

陳梓宜

經文：以弗所書二章 11 至 22 節

這段經文以“外人”和“公民”的概念來描述我們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後的身分。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聖民（申 28:9），聖經通常以“外族人”（“外邦人”）來指以色列以外的民族；我們華人就是外族人之一。外族人本來是“在以色列國之外”的“外人”（弗 2:12），但藉着耶穌基督，我們不再是“外人”，而是“與眾聖徒同國的公民”了（弗 2:19）。

一·與聖徒同國的公民身分

所以，你們要記得你們從前按肉身來說是外族人…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被排除在以色列之外，沒有國民身分〔直譯是：被排除在以色列的公民身分之外〕，在帶有應許的諸約上是外人，在世上沒有盼望，沒有神。（弗 2:11-12）

按照肉身來說，外族人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沒有受割禮。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神與以色列人立約，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神要作以色列人的神，以色列人要作神的子民。神與以色列的君王大衛立約，應許大衛的後裔要永遠作王。這些帶有應許的盟約，是神與以色列人

立的。在以色列人看來，這些應許與外族人無關；於外族人而言，也是如此。既不是以色列的“公民”，只不過是“外人”，又怎會得享神在諸約裏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各種“公民福利”？

但神的旨意是要讓外族人能夠在耶穌基督裏與以色列人合而為一（弗 2:13-14）。外族人是“從前在遠處的人”（弗 2:13）；在與神之間的關係上，外族人不認識神，是遠處的人，而以色列人是與神立約的子民，是近處的人。但無論近處的人或遠處的人，都需要耶穌基督的福音；無論以色列人或外族人，都需要與神和好：

“基督藉着十字架使雙方與神和好，成為一體，在祂自己裏面消滅了仇恨。祂來把和平的福音傳給你們這些在遠處的人，也傳給在近處的人”（弗 2:16-17）。

耶穌來到世上向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傳福音，呼籲他們悔改；但這位大衛之子同樣憐憫外族人，將赦罪和醫治之恩賜給他們。主耶穌是以色列人的好牧人，來到世上尋找失喪的子民，而祂也要尋找外族人。祂說：“我還有別的羊，不屬這羊圈；我一定要把牠們領來，牠們也會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於一個牧人。”

（約 10:16）雖然我們外族人本來不屬於以色列這個羊圈，但主耶穌同樣尋找我們，使我們歸於祂這位好牧人。這也是以弗所書所說，以色列人和外族人雙方藉着耶穌，在同一位聖靈裏，都可以進到父那裏。外族人就不再是外人，而是與眾聖徒同國的公民，是神家裏的人了（弗 2:18-19）。

我們能夠成為與眾聖徒同國的公民，不再是外人，是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命，使我們藉着祂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 1:7）。我們本來是與神隔絕的；因着過犯和罪惡，本來是死的，要承受神的震怒（弗 2:1-3）。如今能夠得救，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子民，完全是因為神的憐憫和大愛，所以聖經提醒我們“要記得”（弗 2:11-12）。當想到自己以前如何在罪惡過犯之中無法解救，如何受傷和迷失，如何懼怕死亡，而如今靠着主耶穌能進到天父那裏，得着赦罪的恩典，得着主耶穌的牧養，得着聖靈的引導，我們就不但要滿心感謝主的深恩厚愛，而且要重視和珍惜我們與聖徒同國的公民身分，努力去過與聖徒同國的公民生活。


二·與聖徒同國的公民生活

教會的生活是合而為一的。第二章 14 至 16 節三節經文中，“一”字出現了三次：雙方合而為“一”，兩者成為“一個”新人，雙方成為“一”體；而且再三強調基督的十字架拆毀雙方中間的阻隔，除掉冤仇。這是教會合一的真理。當時猶太人和外族人信主之後同在教會中生活，仍不時受到以前阻隔雙方和睦相處的那道牆的影響。但他們需要明白雙方在基督裏已經合而為一：只有一主，一信，一洗，一神；是一家，一國，一個新人，一個身體。以弗所書對信徒生活的勸勉，其中之一就是“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弗 4:3）。

在教會裏，我們會遇到不同的群體，彼此有不同的文化或成長背景，對事物的看法也或有不同。我們應注

意避免讓這些不同成為我們與神與人相交的阻隔；不應因着這些不同而築起阻隔的牆，更不能對與自己同國的聖徒產生敵意。卻要謹記：基督拆毀阻隔的牆，除掉冤仇；我們要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用愛心彼此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繫（弗 4:2-3）。

教會的生活是同被建造的。第二章 20 至 22 節強調我們“被建造”，在基督裏面“一同被建造”。與聖徒同國的公民生活，就是各人讓自己的生命在基督裏被建造。一同“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被建造（弗 2:20），也就是讓神的話語來塑造我們的生命。而耶穌基督自己是房角石，“整座建築靠着祂連接配合”（弗 2:21），就正如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各人必須與主耶穌的生命相連。教會的建造，也就是我們每個人生命的建造，都必須以神的話語和真理為根基，與基督相連。

因着耶穌基督捨命流血的救恩，我們這些外族人在基督裏面不再是外人，而是與眾聖徒同國的公民，是神家裏的人。求主幫助我們知道這個身分多麼寶貴：是比世上一切身分和國籍更加寶貴。但願我們珍惜這身分，與眾聖徒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同被建造，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一同在基督裏成長。 

作者陳梓宜傳道為金燈臺出版社總編輯。本文的經文錄自《環球聖經譯本》。

查經講章大綱

合神心意的牧者

黃彼得

經文：耶利米書三章 11 至 18 節

引言：

作為傳道人，我實在盼望自己是個合神心意的人。雖然有這心意，但怎樣能達成此目的？在多年的思想中，我認為耶利米書這段經文有清楚的指示；願共勉之。

一·認識自己（耶 3:11）

必須清楚認識自己的本相：是背道，奸詐，自顯為義的。在人的本性中有自是和自義。本來如果真的是與真的義，那麼表現出來是好的；但沒有那個“是”和“義”卻要表現，結果就用詭詐的法子。這種自是與自義是違背真理的，我們應當對付它！要以誠實的心去表現“是”，有多少就表現多少，這就是誠實。一個真認識自己的人，才能作一個真的人，才是個合神心意的人。

二·知過能改（耶 3:12-13）

認識了自己的本相和罪過，就當及時悔改。人人都有過錯，除了耶穌，根本沒有人沒有過錯。知錯認錯還不夠，還要改過。“回來吧”（耶 3:12）就是改過。在真理中主清楚告訴我們甚麼是對的，我們就當改過。許多傳道人常知過不改，為了面子而不改。但必須改到好，才能合主心意。

三·接受差遣（耶 3:14）

這裏說到神是父親，又是丈夫，又有權柄提取一人二人，這實在表明主在我們身上有計畫，有主權。人對自己的計畫是短暫的，局部的；神對人的計畫卻是永遠的，祂早已安排了。當接受祂永無錯誤的差遣，不要以為轉換工場就好，如果不服在神的差遣之下，無論到哪裏都不好。最好的是在神的計畫中；祂要我們去哪裏去，我們就當順服。

四·以知識和智慧牧養（耶 3:15）

有知識沒有智慧，如有兵器而沒有兵法；有智慧沒有知識，如有兵法而無兵器。我們不但要有純正的真理知識，有世上普通的知識，更要有智慧運用知識。智慧與靈巧同義，我們當有靈巧。許多時我們怕不誠實而失去靈巧，但如果這靈巧是出於聖靈的，是合乎真理的，必不會失於誠實。如何能靈巧有智慧？那就是敬畏神，

求聖靈隨時賜智慧。智慧是應付人的技巧；我們如能好待人，那才是個好工人，是合神心意的牧人。

五·生養眾多（耶 3:16）

“人必不再提說耶和華的約櫃”，即是有所改變。一個有歷史的團體總會有其傳統，但時代過去，許多條件不再適合，就要作出改變。但有一原則：如果這改變導致教會不能“生養眾多”，那就是破壞。許多結不出果子的傳道人說重質不重量，但其實量沒有，質也沒有。所以在沒有把握能夠生養眾多時，還是需再作考慮，先好好禱告。

六·主坐寶座（耶 3:17）


信徒就是新耶路撒冷。主為耶路撒冷的寶座（啟 21:2-5），祂是我們的中心，掌管一切。如果主是我們事奉的中心，我們不會隨流失去。我們當以主為寶為尊。如以主為事奉的中心，就永不動搖。“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耶 3:17），就是不以主為中心的事奉，這是神所憎惡的。合神心意的人，必是以神為事奉中心的人。

七·享受產業（耶 3:18）

這是應許，也是我們事奉主的人應有的盼望，這個享受是工作的酬報。那個有五千的賺得五千（太 25:20-21），那是他的產業。我們有多少產業，完全在乎我們

如何去作；如果遊手好閒，不殷勤去作，結果就會是兩手空空。

結論：

求主使我們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

人算甚麼？這要看從甚麼角度來衡量。有人單純從人體的化學成分來算，其價值跟一塊肥皂相差無幾：人體含氧 65%、碳 18%、氫 10%、氮 3%、鈣 1.5%、磷 1%、鉀 0.35%、硫 0.25%、鈉 0.15%、氯 0.15%、鎂 0.05%。也有人從醫用價值來算，總計各個器官移植的價格，最高大約可以賣四千萬美元。但這組數字顯然不是人對自我價值的認同：固然不願意成為一塊肥皂，也斷乎不能為了三個億賣了自己。

人是萬物之靈，我們心裏篤定自己價值連天。常言道，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有關人命的案子總有一天會水落石出，殺人犯一定會被繩之於法。為甚麼呢？因為人命關天！天是甚麼呢？就是超越人的能力，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祕存在吧。至於這個天跟自己個人有甚麼關係？大多數人是沒有多想的。

有時，我也會為人的偉大而感到震撼。拔地而起的摩天大樓是人蓋的；穿山越嶺的道路橋樑是人建的；宇宙飛船衛星火箭是人造的；手握柳葉刀的外科醫生就夠厲害的了，能準確無誤地切割分離極其微小的病灶；一塊小小的芯片竟可以撐起半個世界……無論宏觀世界或

微觀世界，人在其中都可以翱翔暢游、明察秋毫。人覺得自己很了不起，也是有一定的道理。

偶然，當人仰望星空，一雙小小的眼睛，卻可以打開深邃無邊的心靈之窗。相對於無邊無際的宇宙，忽然震驚地發現，自我是多麼的渺小！但奇妙的是，這麼渺小的人，卻又能思考宇宙宏大浩瀚的課題！兩果說：


“世界上最寬闊的是海洋，比海洋更寬闊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寬闊的是人的胸懷。”可小雞肚子心腸的人也遍地都是啊！人，究竟怎麼回事呢？聖經中的大衛如此說：

我觀看祢指頭所造的天，並祢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祢竟眷顧他！（詩篇 8:3-4）

認識上帝的人看問題的確不一樣！人類窮盡一切智慧能力，才瞭解了一點點的月亮星宿是上帝用指頭所造的，並且鋪陳得井井有條，紋絲不亂。相對於上帝的偉大，人，真的不算甚麼。如果從人的角度看，大衛真的是一個大浪淘沙也淘不去的偉大歷史人物。他是以色列偉大的君王，一生征戰無數，建立了偉大的以色列王朝，現在的以色列國旗是以大衛之星為標記的；他是一位詩人，在上帝和世人面前淋漓盡致地表達自己的喜怒哀樂，使無數的讀者在其中讀到了自己的心聲；他犯過錯，但又在上帝面前撕裂心腸憂傷痛悔，重新站立；他是一個認識上帝更被上帝所認識的人。

人算不得甚麼，這是大衛在上帝面前極其謙卑的認知。從宇宙浩瀚的對比來看，人連粒灰塵都不是，但天地萬物的主宰卻顧念人類！人類肉身的組成跟泥土的化學成分一致，就是一個小泥人。上帝顧念這個小泥人，向這個小泥人的鼻孔吹了一口氣，乃是上帝自己的靈氣，於是這個小泥人成了一個有靈的活人（創世記 2:7）。人竟然有上帝的氣息，能夠與上帝交流，這是何等的抬舉呢！

世人算甚麼？不過就是一群營營役役的螻蟻啊！大水一沖就變為無有了。幾乎每個民族都有大洪水的記憶，那是人類罪惡滔天後的結果。但是，上帝留下了挪亞一家，成為新人類的始祖，繼續存留人類的血脈，繼續給人類機會得以與上帝和好，與上帝恢復親密的關係。上帝用全能的手托住宇宙萬物，給人類一個安定美好的居住環境；上帝賜予陽光雨露，春夏秋冬各有不同的豐收季節，五穀新酒滋養人類的生命，讓人在上帝的眷顧中享受生命的美好。

上帝的獨生兒子耶穌，親自成為人的樣式，降臨到人間，與人類生活在一起。而且祂代替人類受罪的刑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讓所有接受耶穌做救主的人都能得到永生。如果大衛親眼看見了這事，他將會更加震撼：“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祢竟眷顧他！”（杜嘉）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

福音活頁

缺乏自知

于中旻

一般人講話，容易犯的錯誤，是使用概括性命題，而不加界定區分。例如說“沒有神”等於說“我知道在所有的地方都沒有神的存在”。但實情是他無法查證所有的地方。所以這種概括的否定實際是邏輯上的錯誤。

可惜，人的大問題是缺乏自知，特別是不知道自己生命的短暫，目光的淺窄，卻以為自己都知道。

聖經約伯記記載，有位智者約伯，認為自己無罪卻無辜受苦，要求與神折辯。約伯的三個朋友，以簡單的因果關係，從自然現象，推斷倫理關係，以為人受苦必然是有罪。

神不答辯約伯的話，因為那將是沒有意義的事，是枉費時間。以人的智慧和能力，絕對無法與全知全能的神相比。所以神無從以對等的身分與人交談，而人既然缺乏了解受造物的水準，缺乏智慧和能力，自然也無從了解造物主。

今天人的問題，豈不也是如此？

二十世紀的下半是所謂“知識爆炸”的時期，人的自信遠超過了啟蒙時代。接着的二十一世紀是資訊的時

代；過去的讀書萬卷，學富五車，已經太落伍了。汗牛充棟的藏書，還不夠一片薄薄磁碟的儲藏量；一部輕盈的電腦，可以網羅多少座圖書館！人自以為進步了很多，知道了很多；不過，儘管自己高傲，人無知的情形仍然是一樣，或說不知道自己的無知。

今天人類的普遍問題，是把資料當作知識。只是單單把這些包裝現成的知識充塞在頭腦裏，沒有道德原則的指導，沒有選擇的智慧，沒有駕馭的能力，並不能給人類帶來幸福。

科技的進步，在已往的半個多世紀，遠超越人類有史以來的總和。化工創造的奇蹟，核子能源的釋放，太空的探索，生物的改造與複製，使“人定勝天”那句話不再有誇張的意思，建造“巴別塔”通天，已經難算是幻想。

人該可以驕傲了。單從看不見的原子就可以造出毀滅；那傑作的最初展現，是十萬生命的死亡。接着，在恐怖下的競賽，只確知人類能夠使自己從地面上消失，而不能增加喜樂。

科技解決不了內心的問題，人卻努力向外太空發展：一次復一次的發射火箭探測，更大並更高的望遠鏡觀察，不過猜度宇宙的古老和浩渺無垠。希奇的是，有人宣告沒有看見神，卻沒有探究這些億萬光年之遠的星辰是誰造的；看到不斷擴展的宇宙和點綴在其間的星辰，卻不探究是誰設定它們運行的軌跡。

有人說：從前不開化的人，把迷信作為宗教；現代開化的人，把宗教當作迷信。這轉換，到底有甚麼意義？

蒙田（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1533-1592）說：“人簡直極其瘋狂。他不知道怎樣造出一尾蛆蟲，卻造了一大堆的神。”

希臘有古語說：“智慧是知道自己的無知”。但連那些以鑽研知識為專業的人士，還是不知道自己無知。

還是東方的智者孔子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這話真有見地：知道自己知道的，也知道知道自己不知道的，“是知也”，因為古時“知”與“智”通用，意思說，這樣就是真智慧。

但誰能達到這地步呢？

約伯最後在神的面光之中重新認識自己，他的悔悟使他對神的態度轉變。他在受苦中與朋友折辯，拒絕承認自己有品德上的罪；但他不能測透神。到最後，約伯對神說：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約伯記 42:2-3）

約伯承認自己知識的有限。全知神的智慧，他無法知道；全能神的一切作為，更不是人所能夠攔阻的。

有了這基本的認識，約伯在神面前謙卑下來，“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約伯記 42:6）。（于



中旻）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